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5月8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30号之四，主要从事排水板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排水板1850吨，水管配件220吨。本项目占地面积1025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租用单层生产车间（含办公区域）2栋、单层成品仓库（含办公区域）1栋、单层易耗品仓库1栋、单层办公楼1栋等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排水板挤出机6台、波纹管挤出机1台、注塑机2台、储料机4台、排水板包边机6台、打包机2台、吸料机1台、热熔粘合机2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2台等。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等。

本项目现有员工42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盛洲工程

验收工作组签名： 梁松全 韩春祥 仲永 吴永清 张俊强

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2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南审批环评〔2018〕75号”。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10月17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的自主验收(简称“原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业务市场变更了建设内容及规模，由原项目产能年产排水板1850吨，强排水管1150吨，排气管520吨，水管配件220吨，变更为现在年产排水板1850吨，水管配件220吨，即为本项目验收内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投资比例为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现有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设备及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相对环评申报取消了强排水管及气管的生产，并相应减少了强排水管挤出机5台、耐斯管挤出机2台、注塑机2台、打包机2台、吸料机1台等。另外，由于产品性能的提升而在排水板表面增加了粘合无纺布工序，相应增加了两台热熔粘合机，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与原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一致，同时已相应配套了废气收集设施引入现有提升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原环评申报及自主验收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已提升改造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由于本项目相对环评报批减少了接近一半的产能，同时对有机废气的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提升了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相对原环评申报未有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内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本次验收无影响。

验收工作组签名：

梁树松 韩百祥 林 美 张 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已配套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外排。

本项目设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于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同时，本项目已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通风状况良好，确保未能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及时扩散，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已按相关要求暂存在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本项目的包装废料和生产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3月1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及边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GZH22022200901）；委托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QT2304077），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陈松 韩南祥 李永 吴以清 张悦维

（二）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29.2t/a，COD_{Cr}和NH₃-N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48t/a、0.005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值为0.1005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超出上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18〕75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名：

梁松全 韩南祥 张一 吴永成 张碧华

（二）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3年5月8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梁树松 韩南祥 李如 姜以峰 张俊华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地点：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 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梁桂全	负责人	13928875111	建设单位	梁桂全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奋祥
3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